关于组织开展2024年“两新”评价

申报的通知

各设区市工信局：

为加强工业和信息化领域新技术新产品推广应用，现组织2024年“两新”评价申报工作，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围绕 “1650”产业体系，在江苏省内研发、生产，主要技术指标先进，知识产权明晰且市场前景较好的技术产品。

二、申报要求

（一）基本要求

1.申报单位应为在江苏省行政区域内注册的企业，具备相应的生产、设计、关键部件制造、组装或软件系统集成能力，近三年未发生重大安全、环保和质量事故。

2.申报技术产品应符合江苏省产业发展方向，符合国家对产品生产、销售的相关规定。

3.申报企业应拥有技术产品的知识产权，或依法取得知识产权使用权，无知识产权纠纷。

4.申报技术产品应具备创新性（主要指基础原理创新、核心技术创新、产品功能创新），需完成样机（样品）试制或技术试用并已形成销售，质量可靠。

5.技术产品市场前景较好。

6.申报企业需提供真实性承诺书，并自行对申报材料进行脱密处理。

（二）具体申报材料要求。见附件1。

三、评价流程

（一）自愿填报。按照自愿申报的原则，企业在“江苏省政务服务—省工业和信息化厅旗舰店”上 ，根据江苏省“两新”申报系统操作手册（附件2）进行填报。（网址：https://www.jszwfw.gov.cn/col/col140127/index.html）。

（二）审核推荐。“筑峰强链”重点企业申报材料可提交省工信厅“1650”产业处室或设区市工信局审核推荐，其他企业申报材料提交设区市工信局审核推荐。

（三）评价发布。省工信厅组织专家进行评价，根据评价结果，达到国内先进以上水平的“两新”列入《江苏省重点推广应用的新技术新产品目录（2024年）》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请各设区市工信局组织企业进行网上填报，对照申报要求认真审核，于12月18日前完成审核推荐流程并同步行文（附江苏省“两新”评价申报汇总表，附件3）报送我厅，逾期申报系统将关闭，不再受理。

联系人：黄欢，025-69652665；乐超，025-69652972。

附件：1.江苏省“两新”评价申报材料清单

 2.江苏省“两新”评价申报系统操作手册（企业端）

3.江苏省“两新”评价申报汇总表

江苏省工业和信息化厅

2024年12月9日